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精神文明办
共青团贵州省
贵州省关工委
贵州省少工委
贵州省科技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地震局
贵州省气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黔教函〔2023〕22号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持续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精神文明办、团委、关工委、少工委、科技局、科协、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部署的战略意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基础教育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持续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教育活动全过程，按照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来。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实。坚持“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持续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贵青杯”德育实践、科普活动、校园展演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努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全省中小学以美育人，以德促智。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校园是宣传党的思想光芒的主阵地。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阐释，不断推动教学理论与活动实践相结合，引领中小學生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发挥思政课德育教育主渠道作用，以“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为主题，在中小学常态化开展主题班会、团员活动。把党的二

十大精神、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文化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和开展活动全过程，积极探索并着力构建指向核心素养的思政教育，让师生在系列主题活动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生、教育学生，引导中小学生学习思践悟，坚定中小学生学习党话、跟党走、感党恩的信念和决心，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真正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拥有“四个自信”的孩子。

（二）坚持“五育”并举，保质保量落实“双减”政策。坚持“五育”并举，探索“五育”融合，推动“五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大劳动教育、科学教育，聚焦素养发展，用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充实课后服务内容，强化课后服务活动的德育保障，融合探索和创新“双减”模式。立足学生和家长的现实需求，根据办学规模、服务半径、寄宿情况、季节时令、天气变化等具体情况灵活安排课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挖掘校内外潜力，安排学生参加体育、科普、艺术等各类社团组织和兴趣小组，拓展学生学习空间，确保安全有序有实效开展课后服务。持续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音乐、舞蹈、美术教师跟踪培训，帮助安置点学校提高音乐、舞蹈、美术教育教学能力，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三）精心组织系列活动，推动校园文化提质增效。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围绕科学技术、思维益智、人文语言、品行健康、艺术审美、民族文化、非遗传承等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法治宣传、心理辅导、劳技课程、文体活动、兴趣拓展、民族团结教育等相关志愿服务。立足校内开辟多样化的“创客”空间，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场馆等校外机构进行协作，创建推动科学教育的社会协作共同体，最终

形成科学教育的良好“生态链”。增强校内课后服务供给，让学生课后有陪伴、学习有乐趣，形成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和家校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格局，构建良好教育生态，为城乡教育均衡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美的教育”。

（四）整合社会资源，深入开展研学实践。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为中小学教育教学、研学实践搭建活动平台、提供活动便利。鼓励中小学生学习基地、营地和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法治教育基地等校外场馆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公益开放，开发符合中小学生学习认知规律的讲解课程。鼓励具备条件的校外场馆设置中小学生学习专属活动空间和固定服务时段，组织适合中小学生的公益性培训服务、研学旅行、社会实践。支持学校场馆周末、节假日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有序开放。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在以学校劳动教育和家庭劳动为主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中小学生学习走出学校体验劳动、参加劳动。各地校外活动中心要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活动的督导、服务和管理职能，立足现有力量，调配县域优质力量，每年持续指导不少于3所易扶安置学校或薄弱乡村学校开展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校外活动中心建立校外少先队大队或校外少先队实践基地。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乡村“复兴少年宫”和标准化留守儿童之家等的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发挥好服务、教育青少年的功能作用。

（五）严格规范管理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我省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严格落实“八个不得”。按照分级负

责、归口管理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活动举办方根据参赛范围确定报省级、市(州)级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竞赛活动，中小学原则上不得组织學生集体参加。各地各校在范围内自选项目、自愿参加。原则上上级已经组织的竞赛活动项目，本级不再另行单独组织相似主题和内容的竞赛活动，按照上级组织竞赛活动要求做好选送、推荐即可。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深化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不断丰富教育活动内容，常态化组织开展有益于中小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养的教育活动。

2. 加强指导服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活动育人的重要价值，协调部门专业力量、聘请行业专家深入中小学一线指导设计、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的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推动优质活动资源向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分流，关注和帮助薄弱学校、乡村学校提高组织活动能力。

3. 加强常态督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是否有违背《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面向中小學生组织的竞赛活动、未经批准擅自面向中小學生组织的竞赛活动等纳入常态督导内容，畅通各项活动情况反映渠道，确保面向中小學生的竞赛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附件：全省中小学“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暨第十六届“贵青杯”系列活动目录及实施方案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精神文明办
办公室



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委员会



贵州省关工委



贵州省少工委



贵州省科技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4月3日

全省中小学“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暨 第十六届“贵青杯”系列活动目录

一、“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 “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
2. “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4.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5. “劳动美”社会实践活动
6. “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二、“贵青杯”主题教育活动

1. 青少年读书行动暨“悦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
2. “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课本剧活动
3. “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红色故事”讲解员评选活动、首届贵州省弘扬科学家精神演讲大赛
4. “寻访红色足迹”暨“游基地 学党史”研学实践活动
5. “写给您的一封信”与时代楷模书信活动、“红领巾说伟大变化”少儿新闻大赛、“节水、爱水、护水”征文活动、“童心筑信”主题征文活动
6. “我和我的校园”微视频（微电影）展示活动
7. “巧匠智造”劳动展示活动
8. “多彩贵州我的家”绘画交流活动、贵州省少儿手绘地图大赛暨国家版图知识竞赛、“红领巾话未来”手抄报活

动

9. “墨香书法”展示活动
10. “唱响校园好声音”歌咏活动
11. “快乐律动 梦想飞扬”校园舞蹈展演活动
12. “乐韵华彩”器乐交流活动
13. 贵州省“童声唱诵 防震减灾”专项活动
14. 贵州省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活动
15. 贵州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16. 贵州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17. 第十四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展映展评活动
18. 贵州省第七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19. 科技活动周专家进校园知识宣讲活动
20. 科技活动进校园：
 - (1) 贵州科技馆科普活动进校园
 - (2) 科普大篷车
 - (3) 中国流动科技馆贵州巡展
21. 科技探索系列主题活动：
 - (1) 科普场馆教育活动
 - (2) “美丽中国 美丽家乡”科普短视频征集活动
 - (3) 科普教育资源包征集活动
22. 气象科普进校园宣讲活动
23. 公益夏令营：
 - (1) 贵州省希望工程升级版暨“同在蓝天下 携手共成长”留守儿童系列夏令营
 - (2) 贵州科技馆科普夏令营
24. 贵州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25. 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贵州赛区）
26. 第三届贵州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
27. 贵州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28.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贵州选拔赛）
29. 贵州省青少年航空航天创新设计大赛
30. 第四届贵州青少年机甲大师挑战赛
31. 全国青少年通信科技创新大赛（贵州赛区）
32. 贵州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全省中小学“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暨 第十六届“贵青杯”系列活动 实施方案

一、青少年读书行动暨“悦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要求

1. 优化学校读书环境。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2023〕1号）文件精神，各中小学在校园内外广泛开展读书活动，充分发挥数字化支撑作用，有效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学习强国”及各地各校数字阅读资源，服务学生线上阅读。积极创设适宜读书的校园环境，按照学校图书馆、阅览室有关工作规程，丰富图书配备，改善阅读条件，保障学生阅读需要。充分利用教室、走廊、校园等空间，设置读书角、放置图书架、开设书报亭，方便学生即时阅读、处处可读。用好宣传栏、文化墙、校园广播等，营造良好读书氛围，加强校园读书文化建设。

2. 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将青少年读书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按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加强全学科阅读，结合各学科课程内容和教学进度，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阅读相关课内外读物，重视“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可将读书活动纳入学校课后服务，开设阅读活动项目。指导学生认真落实作息安排，珍惜课余时间自主阅读，积极参与读书行动。

3. 创新读书活动载体。各地各校因地因校制宜，通过多

种方式鼓励引导学生开展阅读。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和节气、重大节庆和纪念日、国家重大活动和重要事件以及青少年成长的特殊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丰富多彩的主题读书月、读书周活动，结合世界读书日、全国读书节设置学校读书节，着力打造富有吸引力、影响力的读书品牌项目。学校要组建学生读书社团或兴趣小组，带动学生互助互促开展阅读。

4. 加强学生阅读指导。各地各校要注重提高教师的阅读指导能力，有计划地开展教师阅读指导培训，建立健全学生阅读指导机制，开好图书馆阅读指导课，定期举办学生阅读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掌握科学阅读方法。开展“名家大师进校园”活动，邀请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大国工匠、榜样人物等做专题报告，现身说法激发学生阅读热情，提高学生阅读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作用，引导家长重视阅读并提高阅读能力，积极开展亲子阅读活动。

5. 健全交流激励机制。各地各校要通过举办读书心得报告会、主题班会，开展读书征文、手抄报、演讲、朗诵等多种活动，广泛展示交流青少年阅读成果。学校可在智慧教育平台和有关新媒体设置学生读书活动成果展示专区，充分展示学生读书风采与收获。

（二）活动内容

1. 学校信息简报投稿：各地各校可将开展读书活动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汇总形成文字材料，与活动图片打包发送至邮箱。定期汇总后选取优秀典型推荐参与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的百所“书香校园”和千个“书香班级”典型案例、千篇学生优秀读书报告、万名学生读书标兵等活动。

2. 学生征文及讲故事、演讲作品投稿：

(1) 各中小学校结合本地本校教学实际，组织学生自行挑选 1-2 本推荐书目线下阅读；

(2) 利用假期、课余时间开展推荐书目线上听读活动；

(3) 老师引导学生撰写读书教育活动收获和体会，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读后感主题征文、致敬英雄讲故事、演讲活动。

(三) 活动形式

1. 学校活动典型信息：文字在 1500 字以内，要突出活动开展的具体做法、活动规模、取得的成效；图片边长像素不低于 3000，不可插入在文档内，需画质清晰、主题突出、生动形象。打包后文件名命名为：*市（州）*县*学校读书活动典型信息。学校可定期报送开展情况，不限时间和次数，但要注意形式多样，避免内容重复。

2. 读后感征文：小学生 800 字以内，初中、高中（中职）生 1500 字以内。读后感文章须有指导老师简要评语，征文和老师评语均需师生用 A4 方格稿纸撰写手稿投递作品。要求字迹清楚，书写工整。作者在文章末尾署名，顺序为：市（州）、县（市、区、特区）、学校、班级、姓名、指导老师及联系电话。

为搭建全省中小小学生快乐阅读、认真阅读的活动平台，营造良好读书和写作氛围，今年入围省级展示的读后感作者须到贵阳参加现场交流活动。依托所读作品开展写作交流。

3. 讲故事、演讲活动：围绕品读英雄故事，讲述英雄事迹，开展致敬英雄讲故事演讲活动。小学生以讲故事为主，中学生以演讲为主。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投稿须附讲稿电子版。鼓励讲述、朗诵自己原创的读后感作品。视频及文字要求参见“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课本剧“投稿要求”3、

4、5。

（四）时间及分组：

1. 作品投稿时间：4月3日—9月10日。

作品评选时间：9月20日—9月30日。

读后感现场交流活动时间：2023年10月。

2. 活动对象及分组：

全省在校中小學生，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中职）组。特殊教育学校按年龄对应参加。

（五）报名方式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表格电子版，（网址 <http://www.qgqsngzyd.org.cn>），填写《青少年读书行动暨“悦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报名表》（附表1）。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

1. 学校典型信息投稿：无需填写报名表，将信息发送指定邮箱 gzyd1987@126.com。

2. 读后感征文投稿：将盖章报名表和学生征文、老师评语手稿原件邮寄投稿。

3. 讲故事演讲视频投稿：将盖章报名表扫描为PDF版、视频作品、讲稿电子版按照要求拷至U盘邮寄投稿。

投稿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 0851-88354808。截稿时间：2023年9月10日。来稿不退，请自行保留底稿。

二、“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课本剧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4月3日—9月30日。

2. 视频评选时间：10月10日—10月20日。

（二）活动分组

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含初中、高中、中职）。

（三）选送节目要求

1. 老师和家长要引导学生以传承中华优秀历史文化为主题，通过学习课本和延伸教辅阅读材料中的传统文化、经典故事和重要史实，观摩经典剧目、讨论历史背景，学习我国“四史”中的历史人物、时代楷模经典故事和历史典故。鼓励和提倡在理解历史含义的基础上适当二度创作和改编。

2. 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内容形式均可报名。主演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节目时间不超过8分钟。每个节目可填报2名指导老师。

3. 视频录制统一采用MP4高清格式，视频文件命名为“作品名称+学生姓名+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姓名+指导老师电话”。

4. 视频画面和声音需清晰、连贯、完整，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画面比例16:9，横屏拍摄，视频需有字幕。

5. 课本剧报名须同时提交剧本电子版（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正文为仿宋GB2312三号）。

6.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电子版（网址<http://www.qgqsngzyd.org.cn>），填写《“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课本剧展演活动报名表》（附表2）。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扫描版、课本剧视频和剧本电子版按要求保存至U盘邮寄投稿。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0851-83632978。截稿时间：2023年9月30日。

三、“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红色故事”讲解员评选活动、 首届贵州省弘扬科学家精神演讲大赛

由省教育厅、省关工委、省科协、团省委主办。

（一）“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红色故事”讲解员评选活动

1. 活动目的

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和各地红色历史、红色资源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突出作用，结合“游基地 学党史”实践活动，发挥“五老”作用，引导和培养学生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争当传播红色文化的爱国少年。号召中小学生学习利用周末、节假日，在校园内外、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基地等用故事讲解、文化介绍等形式开展地方红色文化讲解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按照录制视频参评、现场展示和线上线下展播、参与巡回公益夏令营宣讲的方式进行。

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动员，积极推荐广大中小学生在当地参加讲解员评选活动，做好红色研学实践，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2. 活动主题

“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红色故事”

3. 活动时间

作品投稿时间：4月3日—6月5日。

视频作品评选时间：6月12日—16日。

省级现场展示时间：6月23日—6月24日。

4. 参与对象及分组

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含中职）组。特殊教育学校按对应年龄参加。

5. 活动内容

(1) 讲解内容:

在红色文化资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英雄纪念碑、革命圣地，也可以是当地人民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纪念意义的基地、场馆），通过研学实践开展实地介绍和讲解。要求内容健康、格调清新、明朗，充分体现积极进取、健康向上的革命精神风貌。

(2) 讲解时长：小学生讲解 4 分钟内，初高中生讲解 6 分钟内，脱稿独立完成。

(3) 讲解技巧：有良好精神面貌，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表情丰富、服装得体，与讲解内容协调。注意把握讲解的要领和实用性原则，注意区分讲解与朗诵、演讲、表演的区别。

(4) 视频录制:

学生需到红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纪念馆、博物馆、学校展示场馆等地开展实景讲解活动，同期录音或现场收音录制视频。

讲解视频开始部分要有简单的自我介绍。视频文件命名为“作品名称+学生姓名+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视频录制须采用 MP4 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画面比例为 16:9，横屏录制，视频需有字幕。

报名需同时提交讲稿电子版（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

(5) 报名方式：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电子版（网址 <http://www.qgqsnngzyd.org.cn>）。填写《“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红色故事”讲解员活动报名表》（附表 3），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

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扫描版、视频和讲稿电子版刻录U盘邮寄投稿。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0851-83632978。截稿时间：2023年6月5日。

省级展示不需交纳任何费用，各参展队伍差旅费、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作品评选和专家聘请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二）首届贵州省弘扬科学家精神演讲大赛

1. 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筑牢少年儿童的理想之基、信念之塔，对少年儿童寄予殷切希望，指明奋斗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进一步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省中小学生的科学梦想，拟举办以“少年科学梦”为主题的首届贵州省中小學生弘扬科学家精神演讲大赛。

2. 时间

2023年5月至8月

3. 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贵州省中小学在校学生。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2个组别，仅限个人参赛。

4. 内容要求

演讲内容要积极向上、正向引导、价值观正确。紧紧围绕科学家先进事迹展开演讲，讲好科学家奋斗的励志故事，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

具体实施方案另文下发。大赛有关信息将在“科普贵州”

公众号发布。

联系人：省科协 苏翔，电话 0851-85832528。

四、“寻访红色足迹”暨“游基地 学党史”研学实践活动（研学日记、研学微电影）

由省关工委、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目的

以“寻访红色足迹”为主题，结合贵州省关工委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和省内外红色资源，通过“游基地 学党史”开展研学旅行和实践活动，传承红色文化、阳明文化、生态文化、民族文化、“三线”文化等贵州特色文化，实地感受中国新时代巨大变化，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成就。用研学日记、微电影等形式表达对党的光辉历史的回顾与传承。

（二）研学日记要求

研学日记要紧紧围绕主题，符合日记体格式，体现真情实感，切忌假大空、文字堆砌。小学生 800 字以内，初高中生 1500 字以内。需用 A4 方格稿纸撰写。文末写明“县区、学校、班级、学生姓名、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日记须另附指导老师对日记的简要评语。日记和老师评语均需学生和老师用稿纸分别撰写后装订在一起投递作品。

为搭建全省中小學生快乐研学、认真实践的活动平台，营造良好写作氛围，今年入围省级展示的研学日记作者须到贵阳参加现场交流活动，依托研学日记作品开展写作交流确定作品奖项。

（三）研学微电影作品要求

1. 微电影要紧扣研学主题，结合“全国中小學生电影周”录制要求，符合微电影的基本要素。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社团

开展经典影片赏析、影视评论讨论课及微电影拍摄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多看、看懂优秀影片，多拍反映青少年关注的社会热点、好人好事、日常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

2. 微电影拍摄要有情节、有细节、有剧情，用小故事体现大道理，从小视角彰显大主题。情节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在生活中原型基础上适当艺术加工。学校要引导学生发挥想象力和能动性，以本校师生自编、自导、自演为主，可以学生自己拍摄剪辑，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聘请团队制作。其中主要学生演员应在 5 人以内。

3. 作品类型主要包括故事片、纪录片和动画片，作品时间长度为 8 分钟以内。

4. 微电影如有解说需有字幕、无水印，语言要口语化、生活化，通俗易懂。提倡使用普通话。报名需附编创说明及剧本电子版。

5. 作品文件的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mp4 高清横拍格式，画面比例 16:9。

6. 作品正片前 10 秒加作品标签，包括作品名称、指导老师 and 作者姓名、年龄、学校、年级及联系方式。作品电子文件名命名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学校+指导老师+指导老师电话”。

7. 剧本电子版格式为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

研学作品需为学校师生真实原创。如有舞弊行为，或有公示举报，一经查实，则全省通报批评，师生三年内不能参加省级活动。

（四）活动时间

投稿时间：4月3日—9月10日。

评选时间：9月25日—9月30日。

研学日记现场交流时间：2023年10月。

（五）投稿方式

投稿报名须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表格电子版（网址 <http://www.qgqsngzyd.org.cn>），填写《“寻访红色足迹”研学实践活动报名表》（附表4）。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

1. 研学日记投稿：将盖章报名表和日记、评语手稿原件邮寄至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 0851-88354808。

2. 研学微电影投稿：将盖章报名表扫描版、微电影作品和剧本电子版按照要求拷至U盘邮寄投稿。邮寄地址同研学日记邮寄地址。

3. 截稿时间：2023年9月10日。

4. 来稿均不退，请自行保留底稿。

五、“写给您的一封信”与时代楷模书信活动、“红领巾说伟大变化”少儿新闻大赛、“节水、爱水、护水”征文活动、“童心筑信”主题征文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主办。

（一）“写给您的一封信”与时代楷模书信活动

1. 活动目的

大力倡导向时代楷模学习，向时代楷模表达学思践悟和成长中的体会，开展与时代楷模书信对话活动。通过写给自己心目中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英雄战士”“奥运健儿”“航天英雄”等时代楷模、历史人物、身边模范的一封信

信，帮助中小学生学习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开创一个又一个历史奇迹进程中的先进人物和真实故事，培养学生新时代责任感、使命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偶像观，学习时代楷模不畏艰难、无私奉献的伟大精神。

2. 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4月3日—9月5日。

(2) 作品评选时间：9月15日—9月25日。

(3) 现场交流时间：2023年10月。

3. 活动分组（按学龄分组）

分为小学组（3-6年级）、初中组和高中组（含中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年龄对应相应组别参加。

4. 作品要求

(1) 作品符合书信体要求。可以给现实生活中的时代楷模、扶贫攻坚模范等写信，也可以给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或革命先烈跨越时空写信的方式进行。要求情感真实、中心突出，语言风格符合年龄特点，以生动准确的语言表达自己的真实感受。

(2) 小学组文章不超过800字；初中组文章不超过1000字；高中学生文章不超过1500字。征文须有老师简短评语。征文和评语都必须使用A4方格稿纸手写。要求字迹清楚，书写工整。作者在文章末尾署名，顺序为：县（市、区、特区）、学校、班级、姓名、指导老师及联系电话。

(3) 为搭建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快乐阅读、认真写作的活动平台，开拓学生视野、增进各地交流，营造良好读书和写作氛围，今年入围省级展示的书信作者须到贵阳参加现场交流活动。依托本人参加活动的书信作品开展写作交流确定作品奖项。

(4) 文章必须由学生自己撰写，不得网上下载、抄袭他人作品或由老师家长代笔。如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出，全省通报批评，师生三年内不能参加省级活动。

(5) 每个学校限报 20 篇学生作品。

(6)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表格电子版，(网址 <http://www.qgqsngzyd.org.cn>)，填写《“写给您的一封信”与时代楷模书信活动报名表》(附表 4)，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报名表、书信文稿和老师评语手写稿邮寄投稿。投稿邮箱：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65 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张老师收，电话 0851-88354808。投稿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二)“红领巾说伟大变化”少儿新闻大赛

1. 活动内容和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积极发挥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教育的功能，组织全省少先队员聆听领袖故事、寻访伟大成就、畅想美好未来、争做时代新人。

2. 活动时间

征集时间：5 月 1 日-9 月 25 日。

评比时间：10 月 15 日以前。

现场展示时间：2023 年 10 月下旬。

3. 活动分组(按学龄分组)

分为小学组(一至六年级)、初中组。

4. 活动要求

团教合力，各级少先队组织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沟通协调，精心做好活动安排，强化安全责任意识，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5. 方法和途径

通过开展主题班会、读贵州省少先队队报——《少年时代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引导少先队员对伟大成就全面加深了解；以寻访“伟大成就”为主要内容开展寻访活动，通过寻访伟大成就、寻访党员先锋、寻访伟大精神、寻访青年榜样等活动，凸显我省地方特色。

6. 活动形式及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围绕“红领巾说伟大变化”主题，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晒晒活动收获、谈谈活动感受、畅想新时代目标。

(1) 小学组 600 字以内，初中组 1000 字以内，配 3 至 5 张照片，图片为 JPG 格式，每张照片 2M-10M 之间，配文字图说；图片 A4 纸彩色打印，作品必须有老师简短评语。文字和评语都必须使用稿纸手写。要求字迹清楚，书写工整。作者在作品末尾署名，顺序为：县（市、区、特区）、学校、班级、姓名、指导老师及联系电话。

(2) 每项作品可由 1-2 名学生完成，辅导教师 1 名。文章必须由学生原创，不得网上下载、抄袭他人作品或由老师家长代笔；摄影作品必须为学生本人拍摄，且为原创。不得在网上下载。如有舞弊、老师或家长代写代拍行为，一经查出，全省通报，师生三年内不能参加省级活动。

(3) 来稿不退，参评者请自行留底。

(4) 参评须填写《“红领巾说伟大变化”少儿新闻大赛参评作品报名表》（附表 13、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电子版，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团委盖章。

(5) 选送单位将报名表 word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snsdgqb@163.com；将盖章报名表扫描件、学校开展活动简

介和参评作品投递至投稿邮箱：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2号群团大楼3322室，杨松老师收，电话0851-85514279。

(6) 学校可将活动信息以图文形式投稿至少年时代报社编辑部邮箱：snsdbgnj@126.com，《少年时代报》及其公众号将对活动进行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集中展示活动优秀成果，共同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

7. 参赛者授权主办单位对相关作品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或展播，在公益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成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 “节水、爱水、护水” 征文活动

1. 活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落实节水国策教育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贵州省水利厅2023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方案，围绕“节水、爱水、护水”主题，引导学生增强节水意识，践行节水责任，将规范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参与节水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让学生从小树立节水意识，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行为习惯。

2. 活动时间

报名时间：4月3日-5月19日

市级初选时间：5月22日-5月26日

市（州）提交初选作品时间：5月26日

省级评选时间：5月29日-6月18日

3. 活动对象及分组

活动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含中职）组。

4. 作品要求

(1) 征文以“节水爱水护水”为主题，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等方面进行创作。可以呼吁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宣传和展示家乡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美好生态环境，鼓励大家参与水环保实践，维护健康生态、共建美丽河湖；也可以以保护水土流失、加强防汛抗旱、保障农村供水为内容，帮助大家知水情，树立水忧患意识；还可以把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纳入创作内容，呼吁大家关注和学习涉水法律法规，做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2) 文章必须由学生自己独立撰写，不得网上下载、抄袭他人作品或由老师家长代笔，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参赛者承担全部责任。

(3) 小学组学生文章 800 字以内；初、高中（中职）学生文章 1200 字以内。

(4) 每个作品应由 1 名指导老师指导完成。

(5) 报送作品应注明参评学校名称、学生年级、作者姓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以及通讯地址（相关信息需完整且准确）。

5. 评选流程

(1) 学校报名方式

按自愿原则，由学校评选推荐每个组别不超过 3 篇作品报名参评。例：xx 学校只有初中，则初中组报名参评作品不超过 3 篇。如既有初中又有高中，则报名参评作品=初中组报名参评作品不超过 3 篇+高中组报名参评作品不超过 3 篇，以此类推。

作品报送方式：由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将作品（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所在市（州）水务局（贵阳市报市节水办）。

作品命名格式：学校名称+学生年级+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报名邮箱及联系方式：

贵阳市节水办邮箱 50780889@qq.com。冯仕龙：15120315010；
遵义市水务局邮箱 358676967@qq.com。彭玲：15329821874；
六盘水市水务局邮箱 346152001@qq.com 余小华 18008581192；
毕节市水务局邮箱 1992777042@qq.com。向文龙 13518570333；
安顺市水务局邮箱 1323643559@pp.com。张琚乾 13885378858；
铜仁市水务局邮箱 trsjsb2023@126.com 潘林霖 18486327931；
黔西南州水务局邮箱 314556006@qq.com 韦占政 19908592975；
黔东南州水务局邮箱 917714755@qq.com 刘良锦 18212399293；
黔南州水务局邮箱 1475022809@qq.com。陈露：18485354740。

（2）市级初选

由市（州）水务局负责协助承办单位开展具体评选工作，按公平、公正、择优等原则，每个市（州）评选推荐每组不超过3篇参与省级评选，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料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 gzs1jyys@126.com。

（3）省级评选

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按公平、公正、择优等原则，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4）公示、公布

评选结果在“贵州省水利厅官网”和“水美贵州”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布。

6. 奖项设置

各组分别设学生一、二、三等奖（小学、初中、高中组各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5名），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学生同时被评为2023年贵州省节水大使。

7. 注意事项

（1）各学校、评委在评选过程中要对照标准，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评选资格并全省通报批评。

（2）各市（州）选送参加评选的作品资料（扫描电子版同步报送，电子版资料含选送作品汇总表）须于2023年5月26日前通过邮箱报送至省水利厅节约用水处邮箱。

（3）参赛者授权主办单位对相关作品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或展播。

（四）“童心筑信”主题征文活动

人民银行各级行加强与当地教育管理部门沟通，引导中小學生从我做起、从小做起、知信守信、知恩感恩，主动学习诚信知识、阅读诚信书籍、传扬诚信美德。以“知信守信成就未来”为主题，开展征文活动，进一步提升中小學生诚信文化素养，营造以诚信为荣的良好校园氛围。

1. 参与对象

贵州省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包括小学3-6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

2. 作品报送及评选方式

（1）创作投稿阶段：由各参评学校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投稿，并将作品选送至当地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指定接收单

位。截稿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参评学校或指导老师如有疑问请拨打各地区指定联系人电话）

各地区指定联系人电话表

地 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贵 阳	王 飞	0851-85650839
遵 义	周雨晨	0851-28236869
安 顺	何欣欣	0851-33342544
毕 节	阮 磊	0857-8336092
铜 仁	丁 聪	0856-5223301
六盘水	晏 坤	0858-6525670
黔 南	莫先权	0854-8237914
黔东南	索方彪	0855-8062344
黔西南	郑绍泓	0859-3228249
息 烽	贾 凡	0851-87721442
开 阳	刘 双	0851-87221568
清 镇	范益谦	0851-82601153
修 文	宋博宇	0851-82322336

（2）初评阶段：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当地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初评后，选送小学组（3-6 年级）、初高中组优秀作品各 10 份，至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参加省级最终评选。（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联系人：王飞、肖霞、冯焕成，联系电话 0851-85650702、85650839）

(3) 终选阶段：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30日，按照小学组（3-6年级）、初高中组两个组别分别评选出省级一等奖10名（小学组（3-6年级）5名、初高中组5名），二等奖20名（小学组（3-6年级）10名、初高中组10名），三等奖30名（小学组（3-6年级）15名、初高中组15名）。指导作品获得省级一等奖、二等奖的指导老师评为优秀指导老师，同时根据参赛学校获奖率评选优秀组织奖。

(4) 公示阶段：2023年10月，在公开媒体对获奖情况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3. 选送作品要求

(1) 作品应紧扣“知信守信 成就未来”的主题，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内涵，围绕传承中华传统诚信文化、绽放诚信新时代光彩、展望守信未来世界等写作方向，表达诚信根植于心，知信转化为行动实践，守信成就未来青春梦想等积极内容。文章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中心突出、语言生动准确，能表达自己的真实感情及积极向上的思想。

(2) 征文体裁不限。小学组（3-6年级）学生文章不超过800字；初高中学生文章不超过1200字。文章必须由学生自己撰写，不得网上下载、抄袭他人作品或由老师、家长代笔。如有舞弊一经查出，取消活动资格并全省通报批评。

(3) 每个作品由1名学生创作，1名指导老师辅导，每名学生仅限提交1份作品。作品应填写《“童心筑信”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附在作品后。报名表随作品一并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不予参评。

4. 版权说明

主办方不承担因作品版权问题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认为投稿者已对其所提交的作品版权归属作如下声明：

(1) 原创性声明：投稿作品投稿者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该作品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未参加过其他比赛。否则，组织单位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因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2) 相关权利归属：投稿者对所提交作品仅保留署名权，并同意参赛作品在公益宣传中部分或整体无偿使用，不支付稿费。主办方不承担任何因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作品一经投稿即确认同意此条款。

(3) 投稿者提交作品之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活动主办方。

“童心筑信”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组别						
推荐学校		学校所在地				
指导老师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作者信息	姓名	学校	班级	年龄	性别	联系方式

六、“我和我的校园”微视频（微电影）展示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目的

1. 以“我和我的校园”为主题，开展就读学校建校历史故事、建设发展探究等研学探究活动，可以表现现在就读的学校，也可以是自己的母校，内容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

2. 结合“全国中小学生电影周”活动具体录制要求，组织学生以微视频的方式记录学校在发展过程中的积极变化，特别是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学校的学习环境、生活条件等方面的改变。

3. 用心、用情感受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大力扶持带来的点滴变化，用学生独特视角感受美丽校园，坚定从小学本领、长大报效祖国的决心和信念。

（二）作品要求

1. 微视频（微电影）拍摄要有情节、有细节、有剧情，用小故事体现大道理，从小视角彰显大主题。

2. 作品类型主要包括纪录片、故事片和动画片，作品时间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其中主要学生演员应在 5 人以内。可填报 2 名指导老师。

3. 作品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mp4 高清格式，画面 16:9 横屏录制。刻录成 U 盘投稿。视频电子版命名为“作品名称+学生姓名+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

4. 作品片头需加 10 秒标明作品名称、学校名称、参演学生姓名、编剧、导演姓名。作品解说需有字幕。作品过程中不能出现指导老师姓名和联系电话、水印 LOGO 等。

5. 作品需附学校基本简介、剧本或解说词电子版。

（三）活动时间

投稿时间：4 月 3 日—9 月 5 日。

评选时间：9 月 15 日—9 月 25 日。

（四）投稿方式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电子版（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我和我的校园”微视频（微电影）展示活动报名表》（附表 6）。填写后须经学生

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将盖章报名表扫描件、视频作品和剧本（或解说词）电子版按照要求存储至U盘邮寄投稿。邮寄地址：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张老师收，电话0851-83632978。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5日。

七、“巧匠智造”劳动展示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目的

以“人文引领、以劳育人、智能驱动、人才强国”的活动宗旨，培养和提高青少年的家国情怀、多元思维、劳动技能、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养成热爱劳动、自觉劳动的好习惯，培养从小能吃苦的劳动精神、崇德尚技的工匠精神、脚踏实地的科学精神。

（二）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4月3日—9月10日。
2. 作品评选时间：9月25日—9月30日。

（三）活动分组

1. 按学段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
2. 按组别分为个人组、集体组。
3. 按作品类别分为工匠制作类、科创发明类、职业体验类。

（四）作品要求

1. 活动形式：根据学段劳动目标要求，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生产劳动、科技创造劳动，通过自己一段时间的劳动实践，展示一门传统手工艺、一项技能或一门科学技术，用视频拍摄记录下来劳动制作的主要过程报名参与活动。

2. 作品类型:

工匠制作类: 临摹、学习模仿完成一个作品;

科创发明类: 原创、智能发明创造一个作品;

职业体验类(可参考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

(小学) 家务劳动类: 家政帮手、烹饪烘焙、劳动习惯等;

(初高中/职高) 公民素养类: 自护自救、垃圾分类、帮助他人、节水环保等;

(初高中/职高) 职业体验类: 教育科研、工厂操作、种植养殖、教学培训、社会服务等。

(五) 视频报送要求

1. 作品制作可以在学校、团队、老师和家长的指导下开展,但作品主体需由学生独立完成,不可由家长或老师代做,鼓励学生诚信劳动、创造性劳动。如有代做现象,一经查实,取消活动资格,全省通报批评,师生三年内不能参加省级活动。

2. 将制作作品的劳动过程录制成视频。若作品制作时间周期较长,可将其主要步骤剪辑成8分钟以内的视频。视频中需包含学生自我介绍、作品创意介绍、材质介绍、劳动过程、成品展示,其中,学生劳动制作的过程不低于整个视频的80%。

3. 个人组和5人以内的小组作品可填写1名指导老师,由6名以上学生共同完成的集体劳动作品,每组可填报2名指导老师。

4. 视频质量要求画面清晰完整,MP4 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画面比例为16:9,横屏录制。将视频刻录到U盘,文件命名为“作品名称+学生姓名+学校名称+指

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

5. 投稿需提交文字创意说明电子版，简要写明制作劳动过程的创意和主要步骤。

6.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报名表，（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巧匠智造”劳动展示活动报名表》（附表7）。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扫描版、视频作品和劳动简要说明电子版按照要求统一存储至U盘邮寄投稿。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0851-88354808。截稿时间：2023年9月10日。来稿不退，请自行保留底稿。

八、“多彩贵州我的家”绘画交流活动、贵州省少儿手绘地图大赛暨国家版图知识竞赛、“红领巾话未来”手抄报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少工委主办。

（一）“多彩贵州我的家”绘画交流活动

1. 活动时间

报名时间：4月3日—5月14日。

作品评选时间：5月22日—5月26日。

现场交流活动时间：6月9日—6月10日。

2. 活动分组（按学龄和类别分组）

按类别分为水粉（含水粉画、油棒画、蜡笔画、版画、漫画）、国画；按学龄分为小学组、中学组（含初中、高中、中职）。

3. 作品要求

（1）绘画作品和题款均须学生原作。如有他人代笔，一经查出，通报全省批评其指导教师和家长，师生三年内不

能再参与省级各项交流活动。

(2) 绘画内容需紧紧围绕主题，突出反映祖国或家乡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勤劳、善良，积极向上的风土人情。充分反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民风民俗，表达中小学生对祖国、热爱家乡、热爱党的精神风貌。作品题目自定，题材不限，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

(3) 绘画作品尺幅：

国画：69×69cm、69×46cm、35×138cm；

版画：纸张 8k 或 4k

其他画种均为 4k（389mm*546mm）。

不符合规定尺幅则不予参评。

(4) 投稿作品请勿装裱。来稿不退。

(5) 打印如下标签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作品名称：	作者：
*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学校、*班级。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6)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多彩贵州我的家”绘画交流活动报名表》（附表 8），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作品原件打包邮寄投稿。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65 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 0851-88354808。截稿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

(7) 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有权在公益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比赛优秀作品将在权威媒体中选登或在美术馆展陈。

(8) 每个学校限报 30 幅学生作品。报送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报送的作品须未参加过其他省级比赛或公开发表，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报送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省级交流活动不需交纳任何费用，各参加师生差旅费、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专家聘请、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二) 贵州省少儿手绘地图大赛暨国家版图知识竞赛

活动时间及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国家竞赛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地信处刘贞才，联系电话：0851-86838489。

(三) “红领巾话未来” 手抄报活动

少先队员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目睹国家、家乡、家庭的变化，结合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畅想美好未来，和时代共成长，充分展现全省少先队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个人理想追求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把个人的梦想融入祖国发展蓝图的理想信念。

1. 活动时间

征集时间：5 月 1 日—9 月 31 日。

评比时间：10 月 15 日—10 月 25 日。

2. 活动分组（按学龄分组）

分为小学组（三至六年级）、初中组。

3. 活动要求

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高度重视，围绕活动主题，积极开展活动。参赛作品用手抄报的形式编辑制作，紧紧围绕主

题，认真组织材料、精心设计制作版面内容，表现全省新时代少先队员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以梦为马，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作品由团委、学校统一报送，具体要求为：

(1) 手抄报规格为四开素描纸或坐标纸，尺寸不符不予参评。

(2) 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标题新颖。

(3) 版面布局合理。布局合理主要指版面安排匀称，主次分明，版块横竖交错，插图位置合理。整个版面要给人以美观舒适的感觉。

(4) 书写规范，要求字迹清晰、笔顺规范，大小适当。

(5) 手抄报必须由学生自己抄写、手绘，不得由老师、家长代笔。其中手抄文字应注明来源出处，手绘图画应为原创，如有参考图片应注明来源。

(6) 每幅作品由一名学生独立完成，只能填报一名指导老师。

(7) 选送作品必须有署名，署名须使用真实姓名（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学校名须填写全称；打印《作品标签》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并按要求填写。

作品标签	
作品名称：	作者：
市（州）、	县（市、区、特区）、乡（镇）
学校：	班级：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4. 活动程序

(1) 活动推广：3月至6月，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各地中小学校通过校园广播站、红领巾小记者站、新媒体平台

等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并组织学生参赛。学校可指派专人将活动宣传信息以图文形式投稿至邮箱：snsdbgnj@126.com。

《少年时代报》及其公众号不定期发布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评须填写《“红领巾话未来”手抄报比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表14)，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电子版，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

(3) 报名表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团委盖章。选送单位将报名表 word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snsdgqb@163.com；将盖章报名表和作品原件快递至指定投稿邮箱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2号群团大楼3322室，杨松老师收，电话 0851-85514279。

(4) 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有权在公益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九、“墨香书法”展示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1. 活动时间

报名时间：4月3日—5月14日。

作品评选时间：5月22日—5月26日。

现场交流活动时间：6月9日—6月10日。

2. 活动分组

按类别分为硬笔和软笔，按学龄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

3. 书写主题

主题要突出反映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人类历史奇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中华经典诗文、古今名人名言、碑帖等积极健康的内容。

4. 作品要求

(1) 硬笔作品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提倡书写规范字；软笔类作品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书体不限。

(2) 除楷书外，篆书、隶书、草书、行书需提交文字内容对照稿全文（A4 纸打印书写的对照内容，包含题款、印章）。

(3) 硬笔作品用纸规格分为 A3 和 A4 纸两种，书写不少于 24 个字。软笔作品尺寸（小字）35×138cm（竖幅）、（大字）69×138cm 以内（竖幅）；对联需写在一张纸上。所有作品老师不能代为提款。手卷、册页、扇面不予参评，作品不得托裱。未按尺幅要求报名的作品不予参评。来稿不退。

(4) 打印如下标签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作品名称：	作者：
*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学校、*班级。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5) 为推广中小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写好汉字，增强汉字实用性，入围省级评选作品的作者需参加省级现场交流展示活动。省级现场展示硬笔组将设规定时间内现场完成指定作品抄写。硬笔、软笔现场交流均不允许带手机、平板、书贴等电子设备作为参考。

5. 选送作品注意事项

(1) 每个学校限报 30 幅学生作品。严禁舞弊，如有他人代笔，一经查出，取消参评资格，全省通报批评，师生三年内不能参与各项省级展示活动。

(2)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墨香书法”展示活动

报名表》(附表9)。填写后须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作品原件、书法作品对照稿打印版邮寄投稿。投稿邮箱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电话0851-88354808。截稿时间:2023年5月14日。

(3)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有权在公益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4)报送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报送的作品需未参加过省级比赛或公开发表。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报送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省级交流展示活动不需交纳任何费用,参加活动的师生差旅费、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专家聘请、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十、“唱响校园好声音”歌咏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目的

突出反映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光辉成就,用歌声唱出青少年在党的阳光雨露下健康成长的校园好声音。

(二)活动时间

- 1.报名时间:4月3日—7月10日。
- 2.评选时间:8月7日—8月14日。
- 3.现场展演时间:9月22—24日。

(三)活动分组

学段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组)。组别分为独唱、重唱(二重唱/四重唱)、小合唱、大合唱。

(四)具体要求

1. 演唱要求:

(1) 重唱、小合唱(15—30人含伴奏,有无指挥均可以),不得伴舞,歌曲演唱时间不超过6分钟;大合唱演唱学生55人以内(不含伴奏和指挥),录制演唱2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视频,演唱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 歌曲内容积极向上、旋律优美、特色鲜明,符合青少年身心成长规律和年龄特点。

(3) 鼓励演唱富有民族特色的原生态歌曲。

(4) 提倡演唱符合时代特点、形式新颖的创作歌曲。

(5) 独唱、重唱、原生态和少数民族歌曲伴奏形式不限,小合唱、合唱团比赛伴奏均须采用钢琴伴奏。

(6) 合唱团必须为本校学生群体演唱。指挥需为本校老师。如有舞弊,一经查实,通报批评学校、指导老师,师生三年内不能参加各项省级展示活动。

2. 报送要求

(1) 视频采用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使用固定机位正面学生全体镜头,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现场收音。将演唱视频刻录在U盘内。以“歌曲名称+学校名称+演唱学生名字(独唱为学生名字、合唱团为人数)+指导老师名称+指导老师电话”命名,片头可显示节目名称、学校、表演者、指导老师。演唱过程画面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联系电话。

(2) 各类演唱需提交歌谱电子版。

(3)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唱响校园好声音”歌咏活动报名表》(附表10)。填写后需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和视频按照

要求统一存储至 U 盘邮寄投稿。投稿邮箱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65 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张老师收。联系电话 0851--83632978。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省级展演不需交纳任何费用，各参演队伍差旅费、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专家聘请、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十一、“快乐律动 梦想飞扬”校园舞蹈展演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4 月 3 日—8 月 10 日。
2. 初评时间：8 月 20 日—8 月 31 日。
3. 现场评选时间：10 月 20 日—22 日。

（二）活动分组（按学龄和类别分组）

按学段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组，按类别分为独舞、双/三人舞、群舞（8-36 人）。

（三）选送节目要求

1. 节目时长在 6 分钟以内，自备服装、道具、伴奏音乐。
2. 每个学校一个组别内限报 1 个舞蹈节目。独舞、双三人舞可填写 1 名指导老师，群舞可填写 4 名指导老师。
3. 鼓励原创。舞蹈节目初选中，音乐和舞蹈编排均为原创加 10 分，舞蹈编排原创加 7 分。

（四）选送节目注意事项

1. 视频录制 MP4 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可使用多机位拍摄，但 80%以上需为固定机位正面全景镜头。节目视频以“节目名称+学生姓名（群舞填写人数）+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姓名+指导老师电话”命名，片头可显示节目名称、学校、表演者、指导老师。播放过程中不得出现指导教

师姓名、联系电话和水印、LOGO。

2.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快乐律动 梦想飞扬”校园舞展演活动报名表》(附表 11)。填写后需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扫描版和视频刻录在 U 盘内邮寄投稿。投稿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65 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张老师收，联系电话 0851-83632978。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省级展演不需交纳任何费用，各参演队伍差旅费、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专家聘请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十二、“乐韵华彩”器乐交流活动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主办。

(一) 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4 月 3 日—5 月 15 日。
2. 评选时间：5 月 25 日—30 日。
3. 现场交流时间：6 月 30—7 月 2 日。

(二) 活动分组（按学龄和类别分组）

组别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含中职）组。类别分为器乐独奏（钢琴、小提琴、二胡、琵琶、古筝、竹笛等）、合奏/重奏/乐队（2-16 人）、民乐团/管弦乐团/交响乐团（学生 65 人以内，指挥 1 人应为本地区教师）。

(三) 选送节目要求

1. 独奏、合奏/重奏/乐队节目时长在 6 分钟以内，演奏一首乐曲，曲目不限。
2. 乐团演奏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3. 选送的视频资料须按组别、类别和器乐形式分别录制。

独奏、合奏/重奏/乐队可填写 1 名指导老师，乐团可填写 4 名指导老师。

（四）选送节目注意事项

1. 节目视频 MP4 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可使用多机位拍摄，但 80%以上需为固定机位正面学生全体镜头，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或做声音处理。视频文件名存为歌曲名称+学生姓名（或人数）+学校名称+指导老师姓名+联系电话。片头可显示节目名称、学校、表演者、指导老师。演奏过程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联系电话、水印和任何 LOGO。

2. 各节目均须本校或本乐队/乐团学生参与，不得邀请专业团体、职业乐手参与演奏录制，否则不予评审。如有舞弊，一经查实，通报批评学校、指导老师，师生三年内不能参加各项省级展示活动。

3. 登录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报名表，网址为 www.qgqsngzyd.org.cn，填写《“乐韵华彩”器乐交流活动报名表》（附表 12）。填写后需经学生所在县（区）教育局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推荐。将盖章报名表扫描版和演奏作品刻录到 U 盘内邮寄投稿。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 165 号 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活动科 张老师收，联系电话 0851--83632978。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省级交流活动不需交纳任何费用，各参加队伍差旅费、食宿费按照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专家聘请、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承担。

十三、贵州省“童声唱诵防震减灾”专项活动

具体实施方案由省地震局结合国家相关文件另文下发。

活动联系人：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刘宇，13368611307。

十四、贵州省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活动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1. 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的有关要求，助力人工智能后备人才培养，全面提升青少年信息素养，推进人工智能普及教育全方位、广领域、深层次开展，构建跨界集智、开放融合的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生态体系，开展青少年人工智能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2. 时间：2023年5月至11月

3. 参与对象：贵州省中小學生（在校学生）

4. 活动安排：活动具体时间及程序，请查询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gast.org.cn/>）

5. 专家团队：贵州省科协、贵州科技馆（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对专家名单进行严格保密。

6. 保障条件：由省科协提供申报审核服务，获得国赛资格选手购买安全保险，由省科协担任领队组织参赛。

7. 回避方式

网上评审，活动组织者、指导老师、家长不得代作代为，参与评审环节。

8. 异议处理

评审期间接受省科协纪委及公众监督，活动结果进行公示，如遇投诉，由活动专家团队进行处理，接受省科协纪检部门监督。

9. 联系人：省科技馆李馨 18008511338。

十五、贵州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一）活动目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助推“双减”工作，充分发挥高校科学普及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功能，促进高中与高校的教育合作，向青少年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激发科学兴趣，提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时间：2023年7月至8月

（三）活动对象

营员：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爱科学、有科技特长的普通高中高一、高二年级在校学生。

带队教师：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科技教师。

（四）活动程序

5月至6月 根据全国通知文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起草并下发通知。由各市州科协开展进行营员和带队教师的选拔。组织网络申报，并完成申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7月至8月 组织营员参加“高校科学营”活动；

9月至10月 收集《营员眼中的科学营》征文，组织省级评审，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网站公示，并按全国通知比例要求报送中国科协参加全国评审；

11月至12月 活动总结。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馆曾艳，电话：0851-85832855。

十六、贵州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一）活动目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助推“双减”工作，以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其科学探究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以科学调查和科学体验为主要内容，以实现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

（二）活动时间：2023年4月至12月

（三）活动对象：全省小学高年级和初中阶段学生

（四）活动主题和内容：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

组织中小學生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等17个活动主题，发现身边的科学问题，动手实践，体验探究。教师可以组织学生按照主题活动要求开展校内校外的研究学习，主要包括：

1. 围绕主题开展小组学习，了解相关知识和研究方法；
2. 在学校、家庭、校外开展科学调查实践活动，完成调查实践报告；
3. 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交流活动成果；
4. 通过活动网站提交调查实践报告等。

（五）参与方式：

学校通过活动官网注册报名，组织学生以小组（三人为一小组）形式开展活动，并根据学生综合表现和报告质量推荐优秀小组作品参加省级评审。通过活动官网可了解更多活动信息，包括获取电子版活动指南，参与线上教师交流培训活动。主办单位将为农村地区中小学、参与学生较多的学校提供辅助开展活动的资源包和活动指南。注册报名并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的学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提交作品数量和

组织人数等推荐到全国优秀实施学校评比；优秀小组也将推荐到全国参与全国优秀小组评比。

详细内容及活动指南可登录官网：

www.scienceday.org.cn。

（六）实施步骤：

4月 根据全国活动通知制定省级方案；

5月 下发省级通知，开展启动及宣传活动，各市州组织机构动员中小学校网上注册参加活动；

6月至11月 学校组织学生小组自选活动主题，参照活动指南开展活动；

11月30日前 完成作品提交工作；

12月底前 完成省级评审和全国推优工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馆颜金晶，电话：0851-85832855，QQ：55035794。

十七、第十四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展映展评活动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面向广大青少年开展的“双进”活动。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是一项融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为一体的探究性科普活动，是鼓励广大青少年探索科学世界、掌握融媒体技能、展示实践成果的一种重要形式。

（二）报名时间：2023年4月至10月

（三）活动对象：小学、中学（含职高、中技）学生

（四）活动安排

1. 学校报名：2023年11月至12月，有意参加本届活动的学校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注册学校账号并提交学校盖章的注册信息表，省级科协青少中心进行认证审核；

2. 作品提交：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通过认证的学校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提交推荐作品基本信息，在主办单位指定公共视频平台上传视频作品，相关信息届时将在官网发布；

3. 评审与展示交流：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完成省内初评及推选。2024年7至8月，开展全国作品终评。2024年10月底公布评审结果，主办单位通过公共视频平台对作品进行公开展示。

（五）专家团队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及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建立专家团队，对专家名单进行严格保密。

（六）保障条件

由省科协提供申报审核服务，获得国赛资格选手购买安全保险，由省科协担任领队组织参赛。

（七）回避方式

网上评审，活动组织者、指导老师、家长不得代作代为，参与评审。

（八）异议处理

竞赛阶段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全程监督，竞赛结果进行公示，如遇投诉，由竞赛专家团队及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全程监督处理。

联系人：省科技馆罗琴，联系电话：18008511217。

十八、贵州省第七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主办。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动提升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通过展演汇演形式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2023年9月29日前
2. 比赛时间：2023年10月13日—15日
3. 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组织

赛事以自愿形式组织报名，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可分别推荐小学组和中学组各5组队伍。

2. 参赛要求

参赛队伍年龄9-17岁的各中小學生，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可在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报名。

3. 展演要求

（1）不包含违反中央和国家有关政策的内容，不包含迷信、伪科学、暴力、淫秽等内容，不包含有违社会伦理的内容。

（2）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展示阐述的科学原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应是清晰、准确的。

(3) 创新性。作品在内容、表现形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4) 展演内容可用小品、相声、脱口秀、歌舞及其他方式演绎，要求新颖、独特，诠释科学实验、科学反应、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及技术；需要呈现至少 1 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

(5) 展演时长不得超过 7 分钟。

4. 经费

参赛队伍差旅费、住宿费自理，不需交纳参赛费用。专家聘请、参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

(四) 具体安排

1. 代表队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明确第一阶段规则、评分标准以及赛事安排等，由领队抽取第一阶段展演顺序，并进行现场彩排。

2. 第一阶段展演：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

队伍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进行展演，将设 5 位专家评委对选手的表现进行打分。

3. 入围第二阶段代表队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

明确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规则、评分标准及安排，由领队抽取第二阶段展演顺序，并进行现场彩排。

4. 第二阶段展演：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队伍按照抽签顺序依次上场进行展演，将设 5 位专家评委和公证人员，专家评委对选手的表现进行打分。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现场宣布大赛获奖名单，颁发各奖项。

5. 其他要求

(1) 组委会将按照以上要求对各单位报送项目进行审核，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项目，将退回报送单位，不能参加展演汇演。

(2) 参赛队伍选手限定在 8 人以内（含 8 人），指导老师限定在 3 人以内（含 3 人）。

（五）奖项设置

第二阶段比赛将设置一、二、三等奖，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奖项数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小学组和中学组分别推荐进入第一阶段队伍不满 30 支，将不再组织第二阶段比赛，以第一阶段成绩作为最终赛事结果。若第一阶段两组分别推荐队伍总数超过 30 支（含 30 支），将按照赛事方案组织两个阶段比赛。

（七）赛事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陈百操，手机：13765144108，邮箱：106801634@qq.com。

十九、科技活动周专家进校园知识宣讲

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共同举办。

（一）目的和宗旨

深刻解读科学精神，话说当今科学热点，请科学家、科技专家走进校园，让青少年迈向科学殿堂，畅享科技成果，用科学引导生活品质。打造具科学性、前瞻性、开放性、公益性和贵州特色的科普活动品牌。

（二）宣讲安排

1. 宣讲时间及场次

2023 年 4 月至 6 月，9 月至 11 月，约 10 至 15 场。

2. 宣讲方式、形式及对象

(1) 宣讲方式：采用预约方式，学校提前一个月提出预约申请，确定演讲专家和主题；

(2) 宣讲形式：专家进校园形式；

(3) 科普对象：全省青少年学生。

3. 专家资源

专家库拥有上百名省内外知名科学家，主要内容包括天文、地理、物理、数学、化学、心理、遥感卫星、动物、植物、电磁、南北极、基础医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科学史、科学精神、大数据、时事政治、医疗健康、气象、食品健康、创新创业、科学能力提升等方面。

4. 有关要求

(1) 演讲场所能容纳数百人的中小型阶梯教室或会议厅；

(2) 演讲场地需有电脑、投影仪、屏幕、翻页笔、视频、音频线和音响等多媒体设备；

(3) 演讲专家准备面向不同对象的课件，以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邀请方可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4) 同一场演讲的听众应是知识水平、学段相近的学生群体。尽量避免中、小学生同堂听讲。

5. 预约联系人：省科技厅陈百操，手机：13765144108，邮箱：106801634@qq.com。

(三) 其他要求

宣讲属于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专家聘请、往返交通、市内交通和食宿费用均由主办单位承担。

二十、科技活动进校园：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一）贵州科技馆科普活动进校园

1. 内容：充分利用科普大篷车、科普大讲堂、科学实验小课堂等科普资源，面向全省中小學生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进一步调动广大青少年参与科普、热爱科学的兴趣和热情，提高广大青少年的科学素质。

2. 时间：2023年4月至12月

3. 对象：全省中小学在校学生

4. 程序：需求单位与各市州科协联系时间，与学校共同制定活动方案并开展活动。

5. 联系人：省科技馆王柳，电话：0851-85832855。

（二）科普大篷车

1. 内容：科普大篷车以基础科学为主要展示内容，配置数学思维、电磁现象、运动与力、视觉体验、材料科学、机械传动等6个主题展品。由于其机动灵活的特点，满足基层公众科普需求，被亲切地称为“科普轻骑兵”，是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重大科普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角色。

2. 时间：2023年4月至12月

3. 对象：全省中小學生（在校学生）

4. 程序：贵州科技馆及各市（州）科普大篷车，结合中国科协要求及展出地实际情况实施科普巡展工作。

5. 服务团队：由贵州科技馆及各市（州）科协组织力量开展服务工作。

6. 保障条件：由各级大篷车运营管理单位制定活动方案，负责联系适宜巡展场地，保障科普服务。

联系人：省科技馆王小霏，电话：13908511922。

（三）中国流动科技馆贵州巡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充分运用优秀展览教育模式、互动性展品为主的基础科普资源——“中国流动馆”，加快科学知识及科学观念在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传播速度和覆盖广度，促进当地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

1. 时间：2023年4月至12月

2. 对象：贵州省中小學生（在校学生）

3. 程序：按照中国流动科技馆贵州巡展的8套科普资源，结合各市州实际布展情况在学校、社区、公众场所巡展。

4. 团队组织：由贵州科技馆基层科普部和技术保障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由各地区科协负责联系适宜巡展场地，保障场馆运营、讲解服务。贵州科技馆负责展品布展、维修、撤展、讲解指导。

5. 联系人：省科技馆孙晋，电话：18008511219。

二十一、科技探索系列主题活动：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号召，继续深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科普场馆功能，有效运用科普资源，做好青少年课后科学教育工作。

以启发、探究的教学形式开展科技探索系列主题活动，以激发中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创新力，增强科技实践能力，为我省青少年科技后备人才成长奠定基础。

全年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技探索系列主题活动不少于50场，所有活动均为科普及惠民（含中小学生）公益活动，不作为“贵青杯”评奖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科普场馆教育活动

(1) 活动对象：全省中小學生

(2) 活动时间：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

(3) 活动内容：科技制作小课堂、科技创新作品科普展、科技探究课、线上+线下直播科普课堂、科学实验秀等公益性科普活动。

(4) 活动地点：贵州科技馆展厅

(5) 参与方式：现场报名

(6) 联系方式：省科技馆荣竹，电话：0851-85832933。

2. “美丽中国 美丽家乡” 科普短视频征集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3月至4月

活动对象：广大青少年及社会公众

活动内容：结合“3.3”世界野生动物日、“3.12”中国植树节、“3.21”国际森林日、“3.22”世界水日、“3.23”世界气象日、“3.26”地球一小时日等，围绕建设美丽中国，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色发展”新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作科普短视频。

活动要求：

(1) 填写报名表，内容应包含视频名称、作者（不超过3名）、学校、指导老师（不超过2名），视频简介（200字以内）、联系电话。

(2) 上传短视频，要求拍摄工具及制作软件不限，创作视角自拟，呈现方式 1-3 分钟以内短视频，不要倒计时，不可出现创作者相关信息及制作软件的相关信息。视频格式，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横竖屏不限；画面剪辑流畅、字幕音乐合理；以 MP4 格式提交，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作品需为原创，不得抄袭或从网络下载其他人作品冒充。

(3) 主办方对获奖作品有权在公益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或用于展演、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参与方式：活动通知将在贵州科技馆微信公众号发布。

活动流程：

3 月中旬开展短视频特色课程线上+线下培训；

4 月 25 前报送作品至指定邮箱 20720139@qq.com；

5 月组织专家开展征集作品评选。

评选方式：根据征集到的作品情况评选出一定数量优秀科普短视频作品。

联系人：省科技馆冯丽，电话：18008511202。

3. 科普教育资源包征集活动

活动时间：2023 年 4 月至 5 月

活动对象：面向行业内科技馆工作人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和农村中学科技馆专职人员、科普志愿者，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科学课教师等。

活动内容：紧密围绕共建美丽中国，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内容结合课标策划科学课程设计方案。

活动要求：

(1) 教育活动资源包项目申报表、教育活动资源包项

目活动方案、活动视频、活动教具视频上传打包文件以“科普资源包：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命名。

(2) 须有明确教学对象（年级或年龄）并结合课标进行设计，时长以 30-45 分钟为宜。

内容及版权要求：

科普资源包内容应积极向上，融科学性、趣味性于一体，易于传播，不得出现商业广告和外部链接。主办单位可拥有使用权、展览权、复制权，可用于公益科普宣传。

参与方式：活动通知将在贵州科技馆微信公众号发布。

活动流程：各参加单位及个人于 4 月 20 日前发送科普教育资源包到指定邮箱 47976629@qq.com，5 月初组织专家开展征集作品评选。

评选方式：评审阶段，将成立科学课程专家、科技馆专家、中小学科学教育名师等组成评审委员会，按比例评选优质科普资源包。

联系人：省科技馆李荣蕾，电话：18008511285。

二十二、气象科普进校园宣讲活动

由省气象局、省教育厅主办。

在 323 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科普时间节点进校园免费开展气象科普公益活动。

各地中小学如有气象科普活动需求或技术支持，可与省气象学会科普部联系。省气象学会将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免费开展公益活动。

联系人：王方芳，联系电话：0851-85202213，邮箱：gzqx2213@163.com，通讯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翠微巷 9 号。

二十三、公益夏令营活动：

由省教育厅、省精神文明办、省关工委、团省委、省少工委、省科协共同举办。

（一）贵州省希望工程升级版暨“同在蓝天下 携手共成长”留守儿童系列夏令营；

由省教育厅、省精神文明办、省关工委、团省委等单位主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具体承办。

1. 活动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4月3日—7月1日

夏令营时间：7月15日—7月27日

活动地点：贵阳、遵义

2. 报名方式

由各地精神文明办、团委、关工委、教育局等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各主办单位驻村工作队和县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共同参与，选拔推荐身边品学兼优、尊老爱幼的优秀留守儿童或乡村少年，由报送单位将人物事迹汇总写成1000字以内的文字稿，同时拍摄事迹或节目短视频，于2023年7月1日前将事迹稿和视频按照要求刻录至U盘邮寄，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迎宾路165号贵州省青少年活动中心，联系人：张金红，电话0851-88354808。

（二）贵州科技馆科普夏令营

1. 时间：2023年7月至8月

2. 对象：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的中学生。

3. 程序：

4月至5月 由省科技馆制定活动方案，发布通知；

6月 与各市州科协对接，招募并报送参加夏令营人员名单；

7月至8月 组织实施开展科普夏令营；

9月 活动总结。

4. 联系人：省科技馆 曾艳 电话：0851-85832855

二十四、贵州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培养我省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科学素养，为其搭建科技创新成果的展示交流的平台，从而推动我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成长、科技教育事业的深入开展。

1. 活动时间：2023年4月

2. 参与对象：贵州省中小學生（在校学生）、科技辅导员

3. 组织机构：由省科协、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联合举办，在贵州省科协成立贵州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

4. 专家团队：由贵州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在专家库组建本年度评审专家团队，组成道德评审委员会及评委会开展独立评审，按中国科协要求每届省级大赛更换30%专家人员，对评审专家人员名单进行严格保密。

5. 保障条件：大赛均协调当地公共安全部门、交通部门提供活动保障，并为各地区选手购买安全保险，获得国赛资格选手由省科协担任领队组织参赛。

6. 回避方式：省级大赛终审期间除公开展示、科普讲座等内容外，实行封闭式答辩，组织者、学生指导老师不得干预答辩。

7. 异议处理：发生异议由组委会按大赛章程、规则严格

进行。评审阶段接受相关主办单位、省科协纪委及公众监督，竞赛结果进行公示。

二十五、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贵州赛区）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动员和激励广大学生参与科普创新，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本次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察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

1. 时间：2023年4月至8月

2. 对象：全省中小學生（在校学生）

3. 程序：

（1）初赛阶段：2023年4月至5月，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参与赛事活动；

（2）复赛阶段：2023年6月至7月，组织省级复赛，并选出参加决赛的代表队伍，公示大赛结果（获奖名单）、处理投诉等；

（3）决赛阶段：2023年8月，根据中国科协通知要求组织获奖队伍参加全国总决赛。

4. 专家团队

贵州赛区组建专家进行评审，对专家名单严格保密。

5. 保障条件

大赛承办方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参赛队伍安全参赛。协调当地公共安全部门、交通部门提供活动保障，获得国赛资格选手由贵州科技馆担任领队组织参赛。

6. 回避方式

开放式竞赛，竞赛记分表由参赛选手、裁判员及记录员共同认定后签字。活动组织者、指导老师、家长不得代作代为，参与评审。

7. 异议处理：

竞赛期间接受贵州省科协纪委及公众的全程监督，竞赛结果进行公示，如遇投诉，由竞赛组委会在省科协纪委监督下进行处理。

8. 联系方式：省科技馆 李馨，电话 18008511338。

二十六、第三届“贵州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广大少年儿童搭建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和自我展示的平台。

1. 时间：2023 年 4 月

2. 参与对象：贵州省 18 周岁以下（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校的小学、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学生均可以报名参加。

3. 程序：

按照国赛具体时间和评选要求另行通知。

4. 专家团队：由贵州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组织专家

对入围贵州省省级比赛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每届省级大赛更换 30% 专家人员，对评审专家人员名单进行严格保密。

5. 资金来源：贵州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项目经费开支。

6. 保障条件：大赛均协调当地公共安全部门、交通部门提供活动保障，并为各地区选手购买安全保险，获得国赛资格选手由贵州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担任领队组织参赛。

7. 回避方式：省级大赛终审期间除公开展示、科普讲座等内容外，任何组织者、学生指导老师不得干预比赛正常进行。

8. 异议处理：发生异议由组委会按大赛章程、规则严格进行。评审阶段接受相关主管单位及公众监督，竞赛结果进行公示。

如有违背竞赛规则及相关主管部门通告行为，请实名、留下联系电话、如实列出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向监督邮箱：554195998@QQ.COM 进行举报。

9. 联系方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学院科学教育教研室。联系人：任老师，联系电话：18096059660。

二十七、贵州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由省教育厅主办，省电化教育馆承办。

贵州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坚持以“实践、探索、创新”为主题，以与时俱进的活动项目为核心，通过丰富多样的组织形式，坚持把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贯彻落实到活动内容中，引导师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助力信息素养提升。全省活动以交流展示的形式开展。市（州）级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

1. 参加范围：全省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在校学

生。

2. 活动内容

数字创作、计算思维、科创实践三大类（具体实施指南请登录：www.gzseduyun.cn 下载《2023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3. 联系方式：省电化教育馆 刘羽、杨娇、杨娟，联系电话：0851-85571467。邮箱：jysxw@126.com。报名平台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851-85571492。

二十八、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贵州选拔赛

由省教育厅、省关工委、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联合主办，省教育厅关工委、省科学技术普及创作协会、贵州师范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具体承办。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注重发挥公益慈善组织在培育科学精神、培养创新人才、营造创新氛围等方面的作用，面向广大中小學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富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和竞赛活动，为青少年创造学习科技、交流成果、展示技能的舞台，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探讨提升的契机，为相关科技企业和机构搭建集中展示、交流互鉴、分享合作的平台，以此促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为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一）竞赛宗旨

以“科技强国·未来有我”为主题，以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崇尚科学的新时代好少年为目标，彰显公益普惠风尚，助力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赛项设置

- 1、人工智能竞技类
- 2、科技创意设计类
- 3、仿真创新应用类

（三）参赛学段

全省各地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大赛坚持自愿参加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平等开放。根据赛项的不同，参赛团队由学生队员（1-4人）与1名指导教师组成，每名参赛学生只限参加一个赛项。

（四）大赛流程：

1.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报名及上传资料
<http://qgqks.cngf.org.cn/>

2.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详细竞赛规则将公布在竞赛官方网站：<http://qgqks.cngf.org.cn/>

贵州选拔赛有关工作安排和通知，将及时通过竞赛qq群：783104408和科普作协公众号通知。

3. 教师培训：

（1）贵州选拔赛启动会于2023年3月在贵阳召开，参会人员：各市（州）教育局关工委负责人1人、赛事技术管理人员1人（具有一定赛事组织经验，负责赛事组织活动，上下联系安排）。

（2）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将安排在安顺市举行，具体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培训结束后，发学时证明。

（3）各市（州）和各县（市、区）教师培训需要省组委会协助的，将根据各市（州）和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局关工委的邀请，省组委会将派出专家团队，送

培到需要的地方。具体地点及时间由各市（州）和各县（市、区）安排。

4. 拟采取线下形式举办省级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提出线下举办省级决赛预案。

（1）2023年5月10日前，各市（州）和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局关工委按竞赛规则组织完成赛事报名。

（2）省组委会将根据各市（州）报名参赛队伍数量，确定参加省级决赛名额。

（3）省级决赛将在现场确定一、二、三等奖，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安排。

（4）2023年7-8月，根据“学生自愿、家长同意、交通食宿自理”的原则，根据全国组委会下达名额，按学生省级竞赛成绩排序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比赛；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颁奖人数以实际报名参赛人数为准确定获奖名额，获奖者颁发证书。报名人数少于5队（含5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1. 个人奖项：省级竞赛的获奖率为参赛队伍数的8%，按照分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奖项分配比例为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

2. 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给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的老师。

3.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报名项目、参赛人数及获奖数，评选优秀组织奖。

（六）管理团队和赛事执行团队

1. 专家团队

由省组委会在专家库抽取人员组建本年度评审专家团队，按要求每届省级大赛更换 30% 专家人员，对评审专家人员名单执行保密制度。

2. 仲裁、裁判员团队

省级决赛仲裁、裁判员团队由省组委会根据赛项需要聘请。

（七）回避方式

封闭式竞赛，参赛选手的教练员、指导老师、家长等不得入场，以防止干扰竞赛。竞赛记分表由参赛选手、裁判现场共同认定后签字。

（八）违规处理

选拔赛所有活动不得向教师、学生收取任何费用；竞赛环节按规则严格执行，裁判按竞赛规则进行记分判定；竞赛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公众及媒体监督。代作代为、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一律取消成绩，承办活动中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可向省组委会投诉处理。

（九）其他事项

1. 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版权归参赛者本人所有，主办方拥有作品发表、展示、出版、宣传、印刷的权利。

2. 参赛队同意和允许举办方获取和收集参赛人员提交的参赛作品（包括提交的源代码），参赛人员同意举办方有权使用上述参赛作品，包括用于筛选选拔赛的入围、晋级、人才统计与推荐，以及与选拔赛相关的其他事宜。

3. 各参赛单位须做好参赛人员的防疫、交通、卫生、安全等工作并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各参赛队参赛费用自理。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及辅导老师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关工委李洪 13985028598，省科普协会 邓朝云 15285902909。组委会邮箱：gzrgzn@126.com。活动 qq 群：783104408

二十九、贵州省青少年航空航天创新设计大赛

由省教育厅、贵州师范大学主办。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局，探索科技教育助力“双减”政策有效实施，总结、展示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促进科教交流融合，推动贵州科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参赛对象

全省各地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大赛坚持自愿参加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平等开放。参赛团队根据项目要求必须由同一所学校的学生（1-5人）与1-2名指导教师组成，每名参赛学生只限参加一个赛项。

（二）大赛项目

1. “北斗”导航技术及航天航空创新设计；
2. NOC 信息技术及创新实践；
3. “元宇宙” AI、AILD、ASFC、ICC 发明设计。

（三）大赛流程

1. 赛事规则及报名、教师培训，请及时关注 qq 群通知：693023550 及赛事公众号。

2. 拟采取线下形式举办地方选拔赛级赛和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请关注 qq 群：693023550 及赛事公众号。



3. 教师培训：

(1) 骨干教师公益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地点和时间，请关注 qq 群：693023550。培训结束后，发学时证明。参与培训老师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2) 各市（州）和各县（市、区）教师培训需要省组委会协助的，将根据各市（州）和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局的邀请，省组委会将派出专家团队，送培到需要的地方。具体地点及时间由各市（州）和各县（市、区）安排。

（四）奖项设置

颁奖人数以实际报名参赛人数为准确定获奖名额，获奖者颁发证书。报名人数少于 5 队（含 5 队）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1. 个人奖项：省级竞赛的获奖率为参赛队伍数的 8%，按照分组分设一、二、三等奖，奖项分配比例为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50%。

2. 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给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的老师。

3.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报名项目、参赛人数及获奖数，评选优秀组织奖。

（五）管理团队

由贵州师范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贵州省科学技术普及创作协会、新发展理念与多党合作高端智库等单位成立贵州省青少年航空航天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

（六）专家团队

由贵州省青少年航空航天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在专家库组建本年度评审专家团队，按要求每届省级大赛更换 30% 专家人员，对评审专家人员名单进行严格保密。

（七）回避方式

封闭式竞赛，选手教练员、指导老师、家长不得入场，以规避竞赛干扰。竞赛记分表由竞赛双方、裁判共同认定后签字。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版权归参赛者本人所有，主办方拥有作品发表、展示、出版、宣传、印刷的权利。

2. 各参赛单位须做好参赛人员的交通、卫生、安全等工作并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及辅导老师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报销。

4. 各参赛单位因参赛产生的费用（主要是宣传、评审、邮寄等）由所在单位按相关文件规定报销。

5. 比赛期间，凡是规则中没有说明的事项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涉及裁决的任何异议需由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向裁判长提出，组委会不接受领队或学生家长的投诉。仲裁委员会对规则中未说明及有争议的事项有最后解释权和决定权。

6.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 异议处理

按大赛规则严格进行，裁判按竞赛规则进行记分判定，竞赛结果进行公示，竞赛阶段相关部门全程监督。

(十) 联系方式：贵州师范大学机械与电气学院彭老师 15902697447；邓老师 15285902909。组委会邮箱：gzskpcz@126.com；活动QQ群：693023550。

三十、第四届贵州青少年机甲大师挑战赛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贵州师范学院共同举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青少年创造力与想象力，促进青少年人工智能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教监管厅函〔2022〕4号）文件精神，大赛本着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举办“第四届贵州省青少年机甲大师挑战赛”（以下简称大赛），本次大赛为“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贵州省选拔赛。

(一) 活动主题

“机甲筑梦·智创未来”

(二) 时间、地点

1. 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3年4月30日前

初赛时间：2023年5月初

决赛时间：2023年5月中旬-6月中旬

2. 地点

贵州师范学院、清镇市第一中学。

(三) 参赛对象及内容

1. 参赛对象

所有参赛队员在 2023 年 6 月之前需为全日制在校生(含小学、初中、高中及职高、中专等同等教育阶段)。

2. 大赛赛项

(1) 空地协同对抗赛

参赛队伍使用自主研发或改装的机器人参与分组对抗。学生基于体育竞技和程序设计、工程训练和机械设计有关知识和规则，围绕挑战赛主题，综合运用机器人、电子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工程和人工智能等有关知识。着重培养青少年的工程理论知识与人工智能实践能力，帮助青少年完成从机器人基础、程序设计到人工智能、机器人控制原理的知识进阶，并通过竞赛的形式，考查学生的临场反应能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赛事将充分考验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与责任感。

(2) 无人机越障迷宫赛

比赛任务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越障，第二部分为迷宫。在越障任务中，参赛选手现场编程设计越障的路径，并依次穿过场地设置的障碍点到达指定地点，穿过障碍环的次序不定，每次穿过障碍环，无人机使用自身搭载的 LED 指示灯切换颜色，表示成功穿过一次障碍环。在完成越障任务过程中，还会有随机任务随机任务将在编程前和越障地图一起公布。

迷宫任务由“探索”和“穿越”两个子任务组成。在探索任务中，无人机对迷宫进行探索，找出迷宫中的“隐藏任务点”的位置，并规划走出迷宫的最短路径。

(3) 云上对抗赛

参赛队伍利用虚拟仿真机器人平台，运用基于视觉图像

的目标检测、路线识别、自动控制等综合技术完成多样化的挑战任务获取积分。

(4) AI 挑战赛

学生将编程无人机、编程无人车按照比赛的要求协同配合，完成比赛任务。参赛队员需要利用自动控制、人工智能等知识进行编程，控制无人车在按照轨迹自动行驶的过程中完成视觉标签识别和自动射击任务；控制无人机完成视觉标签识别，最终降落至无人车的停机坪上。为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帮助学生建立起对人工智能的鉴赏力、理解力和应用力，从实际出发，通过无人机与无人车的协同，结合人工智能知识，促使学生在比赛中学习、巩固、深化人工智能知识。

(四) 规程规则

本次通知发布的比赛规则规程中，对上届的部分赛项及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请到官网下载：<http://rm.gznc.edu.cn/>）。如有变化将进行补充通知。

(五) 参赛需知

1. 本次挑战赛坚持公益性，主办、承办单位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任何费用。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举办竞赛过程中，组委会不面向参赛者开展任何收费培训，不推销或变相推销任何资料、书籍、商品。

2. 所有参赛单位须进行网上报名，报名链接将发布在贵州省青少年机甲大师挑战赛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信息平台。

3. 参赛前，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及防疫指导意见确定相关要求。

4. 大赛相关信息将在以下平台公布：贵州省青少年机甲

大师挑战赛网站 <http://rm.gznc.edu.cn/>; 大赛微信公众号: 贵州省青少年机甲大师。

(六) 报名流程

1. 2023 年第四届贵州省青少年机甲大师挑战赛在线报名: <https://docs.qq.com/form/page/DYW1FbVBESk1GekVK>。

2. 请规定报名时间内及时提交报名信息, 并确保其真实、有效。(报名截止后, 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3. 报名审核工作概述: 由参赛单位赛事负责人完成填报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审核, 报名参赛必须以学校为单位申报, 不得以公司或培训学校报名。

4. 每位队员仅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不得跨组多次参赛。

5. 参赛单位各赛道报名参赛数量规范(以学校为单位)

赛项	队伍上限	每队参赛队员人数	指导教师
空地协同对抗赛	4	6	1-2
无人机越障迷宫赛	不限制	2	1
云上对抗赛	不限制	1	1
AI 挑战赛	不限制	2	1

6. 各区(县、市)教育局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科协等相关单位可以参照文件, 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的选拔推荐工作, 并及时将推荐名单报送给主办单位。各推荐单位负责带队组织学生参加全省决赛。各代表队由领队、指导老师及参赛的学生组成。领队负责代表队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的, 指导老师由参赛的学校或单位选派。

(七) 鼓励办法

1. 参赛选手奖：大赛将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旨在鼓励青少年参加活动的积极性。本届省赛参照“贵青杯”总体章程，首先对各学校推报的作品进行网上初评，确定作品入围省级决赛。其次，对入围省级决赛的作品进行现场赛，按照入围作品总数的15%、35%和50%比例，评审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2. 优秀辅导员：对积极组织辅导青少年参加活动，使其获优异的指导教师，将被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3. 优秀组织奖：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参赛项目多且水平突出、现场组织管理规范的参赛单位，将被授予优秀组织奖。

（八）联系方式

1. 比赛报名及规则咨询

（1）空地协同对抗赛、AI 挑战赛：陈老师 15519572043（微信同）。

（2）无人机越障迷宫赛、云上对抗赛：叶老师 13124671449（微信同）。

（3）赛事通知 QQ 群：361950439（空地协同对抗赛）、596500138（越障迷宫赛）、517310347（云上对抗赛）、398438447（AI 挑战赛）。

2. 投诉监督：贵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0851-86846939。邮箱：gzsrmyt@163.com。

三十一、全国青少年通信科技创新大赛（贵州赛区）

由省教育厅、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中提出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在青少年中普及通信创新知识、

树立科学报国的理想信念，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号），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决定主办“全国青少年通信科技创新大赛贵州赛区选拔赛”。

（一）竞赛时间

2023年4月—2023年6月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贵州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赛事内容

大赛设推陈致“芯”——通信科普创意设计赛、“芯”向未来——通信技术应用挑战赛、慧“芯”智能——通信工程智能竞技赛、振“芯”科技——通信智能技术创新赛四个赛道。

1. 推陈致“芯”——通信科普创意设计赛以通信相关的创意设计为主，旨在让学生了解前沿通信技术，激发青少年对通信领域的兴趣，提升自主学习及创新思维能力。

2. “芯”向未来——通信技术应用挑战赛以通信技术知识与创意设计应用为主，意在鼓励参赛选手大胆思索，勇于创新，提升青少年在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储备及应用实践能力。

3. 慧“芯”智能——通信工程智能竞技赛以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竞技为主，提升选手的机械结构设计、编程、策略规划、手眼协调等综合能力，激励青少年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

4. 振“芯”科技——通信智能技术创新赛通过通信智能

应用场景、创新教育理念与前沿通信技术的有机结合，激发青少年对通信科技创新的兴趣及热情，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团队协作能力与科学探索精神。

（四）时间地点安排

报名时间：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决赛时间：2023 年 6 月 17-18 日

决赛地点：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清镇校区）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将军石路 3 号

决赛具体时间流程安排由竞赛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各赛项微信群另行通知。请关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关注报名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参赛须知

1. 参赛对象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的学生。
 2. 各参赛队伍参加本次贵州省选拔赛，优胜队伍代表贵州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3. 赛事由中小学校、科技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单位组织学生参与报名。
 4. 每个参赛单位至少派 1 位老师带队。
 5. 竞赛为公益性赛事，学生自愿报名参与。竞赛不向学生及老师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师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等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6. 竞赛官方网站为 <http://www.ict-edu.org.cn>，官网是官方信息指定发布平台。
 7. 报名方式及详细赛项规则
- 贵州省本次竞赛共 7 个赛项，了解相关详细赛项规则及报名请登录网址：<http://www.gzky.edu.cn/> 每组选手注册账号后填写报名信息。

赛项 1：“中国风”创意智造挑战赛

赛项 2：未来“芯”世界通信创意赛

赛项 3：元控智联挑战赛赛项

赛项 4：互联互通“芯”挑战赛项

赛项 5：ENJOY AI 智联万家赛项

赛项 6：智能配送挑战赛赛项

赛项 7：月球基地建造计划主题赛赛项

（六）联系方式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李老师 15180719334；吴老师
19106507182。

贵州省赛事官方公众号：



三十二、贵州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以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为目的，是一项将知识积累、技能培养、探究性学习融为一体的科学普及性活动。

1. 时间：2023 年 6 月

2. 参与对象：贵州省中小學生（在校学生）

3. 程序

2023 年 5 月前各市（州）组织选拔赛阶段；

2023 年 6 月为决赛、公示大赛结果（获奖名单）、处理投诉等阶段。

4. 组织机构

由省科协、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联合举办，大赛组委会和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大赛办公室负责大赛期间的日常事务工作。

5. 专家团队

由主办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专业裁判团队，对裁判员名单进行严格保密。

6. 资金来源

贵州省科协项目经费列支。

7. 保障条件

大赛均协调当地公共安全部门、交通部门提供活动保障，并为各地区选手购买安全保险，优秀选手按中国科协活动规则进行推送。

8. 回避方式

竞赛现场实行封闭式竞赛，选手教练员、指导老师、家长不得入场，以规避竞赛干扰。竞赛记分表由竞赛双方、裁判共同认定后签字。

9. 异议处理

按大赛规则严格执行，裁判按竞赛规则进行记分判定，竞赛结果进行公示，可追述竞赛团队分数表，竞赛接受省科协纪委及公众全程监督，竞赛结果进行公示，投诉可向组委会提出，由省科协纪委监督处理。

10. 联系方式：省科技馆 韩涛，电话 18984195207

附表 1

青少年读书行动暨“悦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读后感/ 讲故事、 演讲	标题	学生姓名（3 人以内填写 姓名，集体活 动填写人数）	县 （区）	学校全称	班 级	指 导 教 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2

“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课本剧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初中/高中	节目名称	3 人以内节目填写学生姓名；多人节目填写人数	县（区）	学校全称	班级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3

“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红色故事”讲解员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初中/高中	节目名称	县(区)	学生姓名	学校全称	班级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4

“寻访红色足迹”研学实践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日记/ 微电影	作品名称	学生 姓名	县（区）	学校全称	班级	指导 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5

“写给您的一封信”与时代楷模书信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文章名称	学生姓名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6

“我和我的校园”微视频（微电影）展示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作品名称	县(区)	学生姓名	学校全称	班 级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7

“巧匠智造”劳动展示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初中/高中	作品名称	个人组填学生姓名； 集体组填写人数	县 (区)	学校全称	班级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8

“多彩贵州我的家” 绘画交流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初中/高中	姓名	性别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水粉/国画	作品名称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9

“墨香书法”展示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初中/高中	姓名	性别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毛笔/硬笔	作品名称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10

“唱响校园好声音”歌咏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独唱/ 重唱/ 小合唱/ 大合唱	节目名称	参演学生 人数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 教师	联系电话	指挥及 伴奏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11

“快乐律动 梦想飞扬”校园舞蹈展演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独舞/ 双三人舞 /集体舞	节目名称	参演 人数	学生姓名（独舞、 双三人舞填写姓 名，集体舞不填）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 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12

“乐韵华彩”器乐交流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演奏类别（独奏/重奏/乐队/齐奏/乐团）	乐曲名称	参演人数	学生姓名 （独奏节目填写）	县 （区）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13

“红领巾说伟大变化”少儿新闻大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称	学生姓名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

附表 14

“红领巾话未来”手抄报活动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小学/ 初中/ 高中	名称	学生姓名	县(区)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区/县教育局（或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盖章）：